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028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0G_1100028867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於開口
契約廠商品管人員及技服廠商監造現場人員之執行疑義案，
本會回復說明詳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0年11月26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103222533號函。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交換戳記 110/12/13 16:52

曾慧玲

工程品管科



1103223641

(2021/12/13)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於開口契約廠商品管人員及技服廠商監造現場人員之執行疑義回復內容

項次	疑義內容	回復說明
1	針對年度開口工程契約，如何認定各次派工「品管人員（監造現場人員）應如何設置人數」等之工程金額？ 甲：「開口工程契約之採購（招標）標案預算金額」。 乙-1：「各次實際派工之預算金額」。 乙-2：「同時段有各次派工者，依各時段實際派工之總預算金額」。	依本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本要點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另第4點及第10點亦分別依工程規模訂定廠商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現場人員之最低設置人數，所詢開口工程契約並未排除適用，爰上開人員應設置人數仍應依採購標案預算金額認定。
2	承上題，「應提報品質計畫（監造計畫）內容」，如何認定工程金額？（以「甲」或「乙」認定）	承上題，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8點亦分別規定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之章節內容應依工程規模提報，所詢開口工程契約並未排除適用，爰上開計畫提報內容仍應依採購標案預算金額認定。另實務上，開口契約並無依各次派工內容分別提報品質計畫之作法。
3	承第1題，品管費用以百分比法編列者，如何核算給付該開口工程契約品管費用？（以「甲」或「乙」認定）	查本會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3條第2款略以：「契約價金之給付...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另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第1款亦有相同之約定，爰所詢以百分比法編列之品管費用，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仍應依上開契約範本約定方式辦理給付。
4	承第1題，如以「甲」認定工程金額，並據以要求設置專職品管人員（監造現場人員），於該開口工程契約非施工期間，該品管人員（監造現場人員）是否允許跨越至他標工程擔任品管人員（監造現場人員）？	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10點業分別就廠商品管人員及監造現場人員屬專職者，訂有「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之規定，開口工程契約並未排除適用，且業編列相關品管費或監造技服費用給付，爰依現行規定，開口契約於履約階段專職品管人員或監造現場人員尚無法跨越至他標工程擔任相關職務。惟基於廠商人力彈性運用並節省機關公帑之考量，本會將進一步研議開口工程契約非施工期間廠

項次	疑義內容	回復說明
		商品管人員及監造現場人員設置規定是否放寬，及本會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作法。
5	承第1題，如以「乙」認定工程金額，則建請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加「各次施工通知單之人員資料登錄」欄位，供主辦機關填報，以落實履約管理。	已於第1題回復，開口工程契約之廠商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應設置人數仍應依採購標案預算金額認定。
6	依作業要點11點第1項規定，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涵蓋竣工至驗收期間等業務，目前竣工後派駐現場人員即解除系統之登錄管制，則： (1)竣工至驗收期間執行監造現場人員設置(其資格、人數、專職)，是否毋須依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 (2)對應上小題，竣工至驗收期間針對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及懲罰性違約金)，其扣罰日數及人數，機關執行之原則為何？	1. 現行作業要點第10點第1項第3款規定：「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即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具品管資格者)於個案工程竣工時可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標案系統)登錄竣工解職。實務上，現行標案系統於機關填報竣工日期後，系統均自動將登錄之監造單位現場人員解職，以符上開規定針對工程施工期間監造單位所指派監督查證廠商施工品質之現場人員予以控管。 2. 作業要點第11點第1項規定係<u>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u>工作重點，所詢竣工至驗收期間，監造單位仍應依契約履行委託技術服務事項(如審查竣工圖表、結算資料及驗收協辦等)，爰依本會97年6月25日工程管字第09700255560號函說明三之精神，除契約已有約定外，監造單位竣工至驗收期間之履約人員不以登錄標案系統之受訓合格人員為限。如有未依契約約定履行委託事項者，亦應依契約罰則處理，至於扣罰執行原則，涉及個案履約人力設置條件、工作項目及分工、違反契約約定之情節等，建議回歸個案契約認定為宜。